

9、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、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桂林医科大学的桂林医大校园导视标识标志牌设计、制作服务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桂林医大校园导视标识标志牌设计、制作服务采购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金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8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万元,属于微型企(中型企、小型企、微型企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、小型企、微型企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(CA签章)]:广西南宁金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4月2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